



生态环境法典首个配套司法解释与法典同步施行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有效解决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新旧法律衔接适用问题,保障生态环境法典全面准确贯彻实施,最高法对外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时间效力规定》)。这是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的首个配套司法解释,将于8月15日与法典同步施行。

今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将于8月15日正式实施。生态环境法典是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据介绍,《时间效力规定》共13条,严

格遵循立法法第104条规定的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和有利溯及例外的规则,明确了在生态环境法典施行以后,人民法院审理生态环境案件新旧法律衔接适用的一般标准和具体规则,为生态环境司法实践提供明确裁判指引。

《时间效力规定》第1条明确了适用法典规定的一般标准,即以引起生态环境案件的法律事实发生的时间为准,法律事实发生在法典施行之前的,原则上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进行裁判;法律事实发生在法典施行之后的,应当适用法典规定进行裁判,以充分维护法秩序稳定,保护当事人合理预期。

《时间效力规定》第9条规定,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人民法院审理生态环境行政案件,对于在法典施行前发生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违反绿色低碳义务的违法行为,在法典施行后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生态环境法典第1057条规定确定适用的法律法规,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时间效力规定》第11条第二款规定,法典施行前发生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效采取生态环境修复措施、及时缴纳赔偿金等情形的,可以适用法典第1056条第二款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积极引导行

为人主动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和赔偿责任,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

另外,《时间效力规定》明确持续性法律事实的法律适用规则,第8条针对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且在法典施行后终了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规定因该违法行为引起的生态环境行政案件,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

《时间效力规定》还明确再审案件不适用法典规定,第12条明确,法典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法典的规定,维护生效裁判的稳定性和权威性,维护法秩序统一、稳定。(据《光明日报》)

六部门:法院书记员主要实行聘用制管理,逐步取消劳务派遣

近日,最高法联合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人民法院书记员应当配备在审判业务部门,主要实行聘用制管理,原则上不再占用政法专项编制。

《意见》指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法院书记员(含编制内和聘用制)总量与核定的法官名额数量大体相当,并严格控制规模。人民法院应当直接与聘用制书记员签订劳动合同,逐步取消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持续增强聘用制书记员的职业归属感和认同感。

《意见》提出,省级以下人民法院招聘聘用制书记员原则上由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统一组织。对于聘用制书记员缺口较大、省级统一招聘周期偏长、人案矛盾特别突出的中级人民法院、直辖市基层人民法院,报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可按照有关条件和程序自行组织开展招聘工作。招聘聘用制书记员采取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办法,一般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和资格审查、考试、体检和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实行人员递补。

《意见》规定,聘用制书记员实行分级管理,等级设置为十级,从高到低依次为:一级高级至四级高级聘用制书记员、一级至六级聘用制书记员。建立上级人民法院指导、本级人民法院主管、政治工作部门统一管理、用人单位日常教育管理责任体系,聘用

制书记员的考核、培训、奖惩等工作由所在部门和政治工作部门共同负责,强化聘用制书记员日常监督管理。

《意见》强调,聘用制书记员根据等级执行相应工资待遇,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享受相应待遇。薪酬标准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等因素,参照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合理确定,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在开展法官助理招录、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时,可将具备一定年限的司法辅助工作经历作为部分相关岗位的招录(聘)条件,进一步拓宽聘用制书记员职业发展空间。

(据《光明日报》)

自动驾驶系统安全要求国家标准发布

近日,记者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智能网联汽车 自动驾驶系统安全要求》(GB 44721—2026)强制性国家标准近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拟于202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近年来,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持续深化,我国自动驾驶技术加速迭代突破,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有序推进,2025年两款L3级(有条件自动驾驶)车型获得附条件准入许可。为积极适应产业快速发展对标准化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建设和重点急需标准研制。

此次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适用于搭载L3级、L4级(高度自动驾驶)系统的M类和N类车辆,不适用于自动泊车系统。标准立足我国产业发展与行业监管实际需求,兼顾技术可行性、产业适配性与落地实操性,构建了维度完整、要求清晰、适配国情的安全要求体系,为自动驾驶产品明确了统一的安全准入基线。

据悉,标准要求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机制,筑牢安全根基,从源头降低自动驾驶系统潜在的安全风险,同时明确车辆制造商应在自动驾驶系统研发验证过程中组织开展相应的仿真、场地及道路试验。标准还要求强化系统动态驾驶任务执行能力,保障使用安全;规范人机交互与用户告知要求,防范误用滥用风险,要求自动驾驶系统的激活和退出过程应安全,并明确就绪、激活、退出等状态信息及信号的提示规范,对于L3级自动驾驶系统还应具备驾驶人接管能力监测功能;完善多维度检验检测方法,保障标准可落地实施。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扎实推进好标准的宣贯解读与实施执行,强化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管理,保障自动驾驶系统安全合规应用;持续完善自动驾驶试验方法、安全事件数据交互与管理系统等配套标准,加快构建完善的智能网联汽车监管体系,加速自动驾驶技术产业化规模化进程,引领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据新华社报道)

全国总工会部署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

日前,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导各级工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积极参与、推动加强安全生产,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履行维护职工安全健康权益,筑牢安全生产职工防线的重要职责。

《通知》强调,各级工会要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积极协助企业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建立完善支持鼓励职工争做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指

导企业建立完善内部隐患报告奖励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整治。

《通知》要求,各级工会要广泛开展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用好“一函两书”,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防暑降温、劳动保护等措施。加大帮扶力度,指导平台企业、中小微企业加强安全生

产教育培训、消防演练、安全监督。深化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广泛开展“隐患随手拍”、安全合理化建议等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实操实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大安全生产基础知识普及、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力度。加强职工安全文化建设,广泛组织“劳模工匠讲安全”活动,持续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

(据《人民日报》)

市场监管总局:进一步完善经营者集中委托审查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经营者集中委托审查制度的公告》近日正式实施。在已经委托北京、上海、广东、重庆、陕西等5个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部分简易案件审查的基础上,增加部分非简易案件的委托审查,同时增加辽宁、浙江、四川等3个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查部分简易案件。市场监管总局多措并举,切实保障经营者集中委托审查工作统一规范

高效实施。

升级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为新增的辽宁、浙江、四川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部署业务系统,同时为北京、上海、广东、重庆、陕西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增加非简易案件委托审查业务板块,确保委托审查全链条在线运行。修订经营者集中委托审查配套规则。修订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手册,完善委托审查工作

流程,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步制定内部流程,确保委托审查规范化和一致性。推进落实简易案件相关要求。自2022年8月1日启动委托审查以来,市场监管总局持续推进审查效率提升,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平均受理时间为16.28天,平均审结时间为17.52天,均不超过20天,助力企业快速完成投资并购。

(据《人民日报》)